

(上接A10版)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云汉芯城	指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主承销商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27,90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具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基本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剔除报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高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高价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2025年9月19日
《发行公告》	指《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627,9025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511,6099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云汉芯城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5,925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58%。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44,185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5,925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58%。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88,259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56,876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80%;网上发行数量为415,1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20%。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471,976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9.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15.6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20.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52,158,66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7.00元/股和1,627,9025万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3,953.3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801.35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152.02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5年9月11日,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5年9月12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4日 (2025年9月15日,周一)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5年9月16日,周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5年9月17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5年9月18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5年9月19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5年9月20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5年9月23日,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至当日16:00) 网上签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5年9月24日,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5年9月25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5年9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5年9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5年9月19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

3,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5年9月22日(T+1日)在《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云汉芯城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5,925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58%。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一)初步询价情况**

2025年9月15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5年9月15日(T-4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29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36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4.10元/股-42.00元/股,拟申报数量总和为3,970,230万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有5家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为《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个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600万股。具体名单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有29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347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24.10元/股-42.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962,63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排序: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排序。排序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8.10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8.1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48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8.1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48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5年9月15日14:53:44:263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后到前将8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

以上过程共剔除8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9,7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3,962,630万股的1.002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83家,配售对象为8,262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3,922,9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的3,711.79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申购价格及

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7.5600	27.565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27.5300	27.548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27.6000	27.570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27.5300	27.5482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27.6300	27.5980
基金管理公司	27.5600	27.5571
保险公司	27.5100	27.5360
证券公司	27.5000	27.5067
理财公司	27.4800	27.4800
期货公司	27.8000	27.8400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27.5000	27.5058
合格境外投资者	27.8500	27.7950
私募基金管理人	27.6300	27.6051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9.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15.6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